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窑业用地进行专项治理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09号 1996年10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省砖瓦工业发展迅速，对满足城乡建设和群众建房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缺乏规划，盲目发展，结构不合理，全省砖瓦窑厂非法占地、乱占滥用耕地的问题相当突出。据初步统计，目前全省各类砖瓦窑厂1.3万多座，其中小土窑近1万座。窑厂占地总面积56.9万亩，其中占用耕地31.8万亩，占总面积的56%。全省有7000多座窑厂违法用地，违法占地面积29.8万亩，占窑厂总面积的52%。乱占滥用耕地建窑厂在很多地方仍有蔓延趋势。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决定》（苏政发〔1996〕84号）要求，为切实保护耕地，决定在1996年10月至12月对全省窑业用地进行专项治理，以查清情况，对违法用地进行处理，落实整改措施，使窑业用地走上依法管理的轨

道。现作如下通知：

一、全面调查，摸清情况

通过对各类砖瓦窑厂排查摸底，逐一弄清每座窑厂占地、取地面积，掌握其审批及土地使用情况。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认真贯彻《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无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非法建窑、取土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破坏耕地、毁田取土或出卖土源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窑或取土的行为。

通过调查，达到各厂情况清楚，全县情况明了。每个砖瓦窑厂要有一张登记表，填清建窑时间、占地面积、取土来源、审批情况等。各县（市）要有一本全县（市）砖瓦窑厂用地情况的台帐；有一张砖瓦窑厂

的分布分类示意图,图上标明需保留的窑厂和需拆除的窑厂等。

二、对照政策,全面整改

在全面、准确掌握情况的基础上,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清查出来的问题全面进行整改,坚决制止破坏耕地毁田取土或出卖土源行为,制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取土,纠正非法建窑行为。通过整改,规范全省砖瓦窑厂的用地管理,保护好耕地。

(一)坚决打击毁田取土行为。凡是破坏耕地毁田取土或出卖土源的砖瓦窑厂,一律责令立即停止取土,限期拆除。

(二)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取土。凡1994年1月1日以后占用基本农田建的砖瓦窑厂,要立即停止取土制坯,待干坯烧完后拆除。对在1994年1月1日前依法批准建立的砖瓦窑厂,目前占用基本农田的,在现有经批准的土源烧完后关闭。人均耕地在1亩以下的地方,不得批准新窑。

(三)严格纠正非法建窑行为。对未经依法批准又没有土源的砖瓦窑厂,要立即拆除,恢复耕种或利用。对虽未经依法批准,但有土源的砖瓦窑厂,可在依法处罚后,补办用地手续。对厂区用地虽经依法批准,但已无土源的砖瓦窑厂,要限期停产,在半年内转产或进行调整利用。对经依法批准并有土源的砖瓦窑厂,要及时予以登记,颁发土地使用证。

(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规定审批砖瓦窑厂建设和生产用地。砖瓦窑厂用地由厂区和取土区两部分组成,厂区用地包括窑基、坯场、堆场以及办公和必要的生活设施用地,要按非农建设用地的进行管理。20门轮窑厂区用地面积不得超过55亩,每增减2门,相应增减5亩。严格控制建小

土窑。砖瓦窑厂建成后,其取土地作临时用地管理。取土临时用地必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国土管理部门每1—2年拨用一次,明确规定取土面积和深度,发给取土许可证。没有取土许可证的,不得用地取土。结合平田整地在耕地中取土的,要经市级以上国土管理部门严格审查批准后方可发证。

三、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

此次全省窑业用地专项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0月20日—11月20日为自查自纠阶段。各市、县政府按省政府统一部署及政策规定,对本地的窑业用地进行自查自纠。

第二阶段,11月21日—12月10日为检查阶段。省政府组织对各市、市对县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三阶段,12月10日—12月20日为总结阶段。在各县总结基础上,各市政府将专项治理情况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四、切实加强领导,确保专项治理任务的完成

对砖瓦窑厂用地进行专项治理,是当前国土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要把这次专项治理作为贯彻全省耕地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抓紧抓好。市、县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由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以各级国土管理部门的力量为主,抽调矿产、建材、工商等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砖瓦窑厂逐个进行清理,逐个提出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在12月20日前完成此项任务,使我省的窑业用地管理工作真正走上依法、合理、科学、规范的轨道。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